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73號

上訴人 隆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修筑

訴訟代理人 陳彥任律師

彭敬庭律師

被告 正霖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7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本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214,274元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684元。
- 三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930元，逾期未繳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

01 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
02 之拘束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8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另
03 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，第一審為實體判
04 決後，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此際第二審固應命原告補繳第一審
05 裁判費，倘不遵辦，則應視何造上訴而異其處置，如係原告
06 上訴，應將上訴駁回，如係被告上訴，應廢棄第一審判決駁
07 回原告在第一審之訴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341號、109
08 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9 二、經查：

10 (一)本件上訴人就本訴部分於原審及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
11 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,099,250元，及自其中1,071,000
12 元自112年3月9日起，803,250元自112年8月10日起，另225,
13 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4 計算之利息。則上訴人請求起訴前一日(即113年8月4日)
15 債權所生之利息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
16 本件本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14,274元(詳如附表
17 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474元，惟上訴人僅繳納第一
18 審裁判費21,79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684元(計算
19 式：27,474元－21,790元)。

20 (二)依前述，上訴人本訴部分訴訟標的核定為2,214,274元，則
21 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價額為2,214,274元。又上訴
22 人不服反訴部分原判決判令上訴人給付834,750元，故本件
23 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上訴利益價額為834,750元，是本件上訴
24 人提起上訴之上訴利益價額合計為3,049,024元(計算式：
25 2,214,274元+834,750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,777元，
26 惟上訴人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3,847元，尚應補繳第二審裁
27 判費1,930元(計算式：55,777元－53,847元)。

28 (三)茲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
29 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684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,930元，
30 共7,614元(計算式：5,684元+1,930元)；限上訴人於收
31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
01 回其上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李奇翰

10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,099,250元	1	利息	1,071,000元	112年3月9日	113年8月4日	(1+149/365)	5%	75,410.14元
	2	利息	803,250元	112年8月10日	113年8月4日	(361/366)	5%	39,613.83元
	小計							